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5220

GJB 6747-2009

-10 号军用柴油使用指标

Use limits of military diesel fuel -10

2009-05-25 发布

2009-08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由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提出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海军后勤技术装备研究所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颜 皓、刘双红。

-10 号军用柴油使用指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GJB 3075-1997 中的-10 号军用柴油的极限使用指标。
本标准适用于-10 号军用柴油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，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61-1983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(闭口杯法)

GB/T 509-1988 发动机燃料实际胶质测定法

GB/T 6540-1986 石油产品颜色测定性

GJB 3075-1997 军用柴油规范

3 要求

-10 号军用柴油使用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-10 号军用柴油使用指标

项 目	使用 指 标	试 验 方 法	
色度, 号	不大于	3 ^a	GB/T 6540-1986
闪点(闭口), °C	不低于	62 ^b	GB/T 261-1983
实际胶质, mg/100mL	不大于	30	GB/T 509-1988
^a 颜色超过 3 号的-10 号军用柴油, 如果其他指标的测试结果都符合质量指标和使用指标的要求, 则仍可使用。 ^b 适用于舰艇使用。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军用标准
—10号军用柴油使用指标
GJB 6747—2009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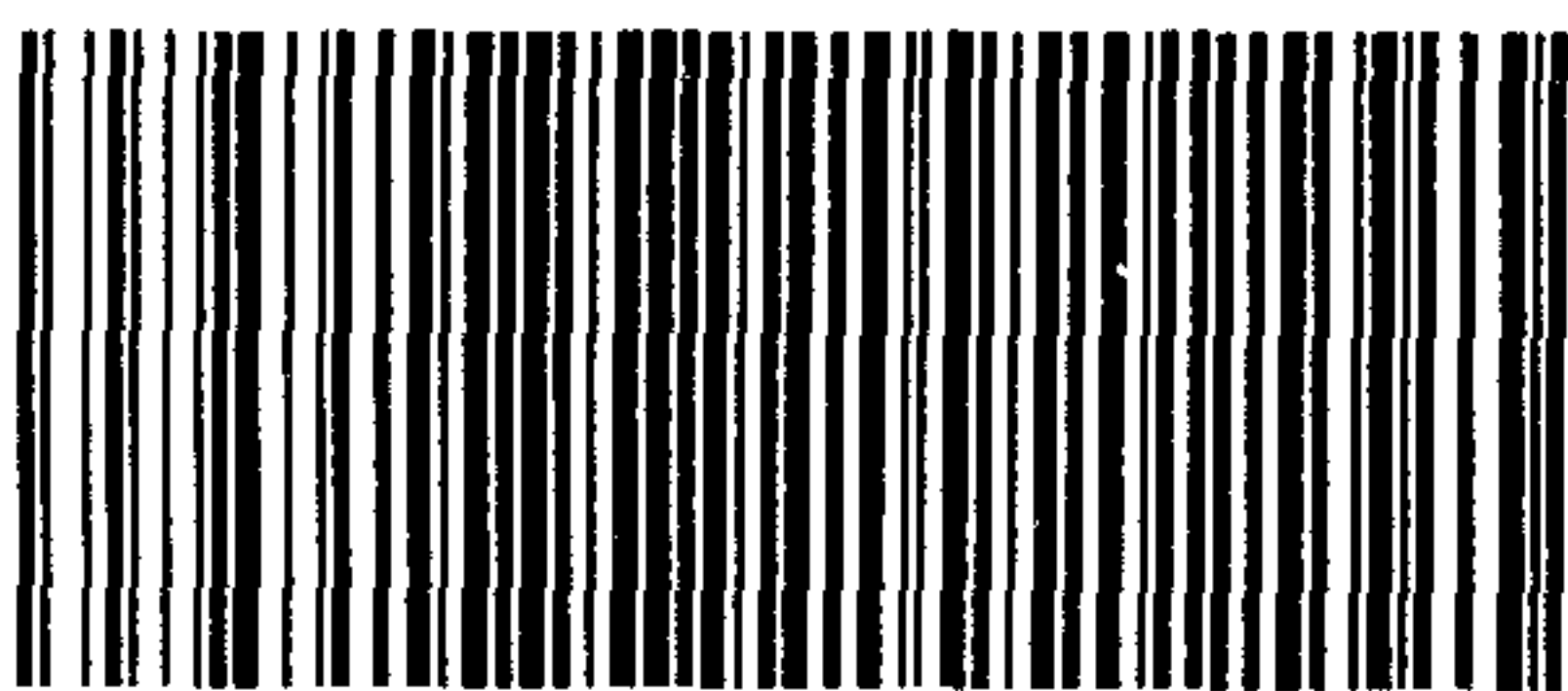
总装备部军标出版发行部出版
(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)
总装备部军标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
总装备部军标出版发行部发行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千字
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
印数 1—500

*

军标出字第 7524 号 定价 6.00 元



G J B 6 7 4 7 - 2 0 0 9 Z